

#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

北京化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招收台湾毕业生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简章。

## 一、报名条件

1.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2. 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2021 届台湾高中毕业生；
3. 参加 2021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以下简称“学测”），语文、数学、英文、自然四个科目学测成绩均须达到前标级及以上。

## 二、招生计划和专业选择

学校 2021 年计划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 10 人，具体招生名额视生源情况而定。招生专业均为理工类专业。考生可报考专业（类）见下表，各专业（类）招生计划可根据生源情况进行调整，申请者可在以下招生专业目录中选择三个专业（类）作为志愿。

招生专业（类）	内设专业	学费标准
工科试验班 （绿色化工与生物医药）	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环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制药工程	学费标准为 5000 元
工科试验班 （先进材料与绿色化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功能材料、应用化学、化学、能源化学	人民币/ 学年

自动化类 (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安全 工程、机器人工程、自动化、 测控技术与仪器
计算机类	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 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理科试验班 (数学、物理电子与管理 科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物流 管理、电子科学与技术、数 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 科学、金融数学
工商管理类 (新文科经管法)	财务管理、会计学、工商管 理、国际经济与贸易、行政 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法学

备注:最终录取专业(类)以 2021 年教育部来源计划公布的为准;  
按照大类招生的考生,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进行专业分流。

### 三、报名方式

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台湾高中毕业生,请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期间登录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s://goto.buct.edu.cn>),下载《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表》(见附件 1),按照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信息,并将全部申请材料原件扫描按照以下顺序做成电子文档(pdf 格式,以“姓名+2021+北京化工大学”命名),务必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发送至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办公室电子邮箱:zsb@mail.buct.edu.cn,无需邮寄纸质材料。考生须对其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于申请材料不清、缺失、无效或虚假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均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学校收到报名材料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回复收到。

申请材料要求如下（下述第 1 至 6 项均为必需材料，缺少材料者将无法通过初审）：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表》（按要求认真填写完整，并完成学生本人签名、校长签名和学校盖章）。

2. 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所持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3. 2021 年“学测”成绩单（须含语文、数学、英文、自然四个科目学测成绩），成绩公证认证材料。

4. 经考生本人签名或者签章的《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用作同意本校经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向台湾大学入学考试中心查验、核准考生学科能力测试成绩等信息。

5. 个人陈述（包括个人理想、学业成绩情况、希望到北京化工大学深造的原因、对大学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计划和设想、未来职业规划等，字数须不少于 1000 字）；

6. 电子版报名照片（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7. 其他能够体现申请者能力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a. 学术活动：主要包括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科研活动、征文比赛、创新大赛等；b. 文体活动：主要包括参加的各种文艺、体育活动；c. 社会活动：如志愿者活动、学生社团活动、公益活动等。请附获奖证书、公开发表作品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四、初审及面试

1. 初审：学校将对报名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公布审核结果，同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请报名考生届时关注学校本科招生网并查看

电子邮件，学校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申请者本人。

2. 面试：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面试。若考生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学校组织的面试，视为个人放弃此次招生报名申请。学校今年面试将采取线上远程方式，面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中下旬。具体日期及安排将以学校本科招生网发布的面试通知为准。面试考核过程全程录像。

## 五、录取原则

经教育部考试中心进行“学测”成绩确认后，学校将根据申请者的“学测”成绩和面试成绩等综合考虑，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同时，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将录取考生信息报送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简称“联招办”）审核，并由该办统一报教育部港澳台办审核确认后，学校予以录取。

## 六、其他

1. 学校遵循“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台湾高中毕业生招生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严格监督选拔程序。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邮箱：[jiwei@mail.buct.edu.cn](mailto:jiwei@mail.buct.edu.cn)；电话：(8610)64434762。

2. 学校不收取任何申请、面试费用。

## 七、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北京化工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4434754

传真：(8610)64423610

电子邮箱：[gatb@mail.buct.edu.cn](mailto:gatb@mail.buct.edu.cn)

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电话：(8610)64435706

传真：(8610)64414824

电子邮箱：zsb@mail.buct.edu.cn

本科招生网址：<https://goto.buct.edu.cn>

附件 1：《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表》

附件 2：《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

北京化工大学港澳台办公室

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